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6號

原告 許秀琳

0000000000000000

許李蘭馨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

第 116 條 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四)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許政林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狀未載訴之聲明、未記載訴訟標的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 書狀應載明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（例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二人各新臺幣若干，及自何時起按如何利率計算

01 之利息)。
02 (二) 書狀應敘明訴訟標的請求權基礎(載明究係請求被告返還
03 借款、清償何原因關係所生債務,或賠償何項事實【如侵
04 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】造成之損害)。
05 (三) 補正前開事項之書狀並應提出繕本或影本一份。
06 (四) 本件原告起訴狀第三頁內容記載被告積欠原告本利共新臺
07 幣二百六十萬元,爰以是筆金額計算第一審裁判費為貳萬
08 陸仟柒佰肆拾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王緯騏